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 發展岩洞

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 — 填海選址
行政摘要



土木工程拓展署

顧問研究合約 (編號 9/2011) 增加
土地供應：填海及發展岩洞暨公
眾參與 – 可行性研究

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 – 填海選址
(行政摘要)

此報告考慮了客戶特定的指示及要求，
報告不是為任何第三者而撰寫，任何第三者亦不需負上任何責任。

工作編號 217499

目錄

	頁
1 引言	3
1.1 項目背景	3
1.2 工作目標	3
1.3 策略性環境評估及其目的	3
1.4 免責聲明	4
2 整體選址方法	5
3 評估早期研究及限制	6
3.1 限制及考慮	6
3.2 確認前初步填海選址中作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考慮	8
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及制訂選址準則	10
4.1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10
4.2 選址準則	10
4.3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意見	10
4.4 其他意見	11
4.5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	11
5 篩選初步選址	13
5.1 初步選址的方法	13
5.2 初步選址準則	13
5.3 篩選初步填海選址中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調查結果	14
6 概括環境評估	17
6.1 概括環境評估	17
6.2 初步選址的主要環境問題	17
6.3 初步填海選址的整體策略性環境調查結果	22
7 入圍選址的篩選、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的主要環境問題和機遇	24
7.1 入圍選址的篩選方法	24
7.2 篩選入圍選址中作按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考慮	24
7.3 入圍選址、人工島及主要環境問題和機遇	25
8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29
8.1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29
8.2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意見	29
8.3 其他意見	30
8.4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	30

9	策略性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1
9.1	小蠔灣	31
9.2	欣澳	31
9.3	青衣西南	32
9.4	馬料水	32
9.5	龍鼓灘	32
9.6	中部水域人工島	33
10	總結	34
10.1	選址過程	34
10.2	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	34
10.3	對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之未來工作	36

圖表

- 圖表 1 法定受保護及限制地區
- 圖表 2 江豚出沒熱點位置
- 圖表 3 中華白海豚棲息地位置
- 圖表 4 主要環境限制
- 圖表 5 主要非環境海洋限制
- 圖表 6 前初步填海選址
- 圖表 7 初步填海選址
- 圖表 8 小蠔灣的機遇及限制
- 圖表 9 欣澳的機遇及限制
- 圖表 10 青衣西南的機遇及限制
- 圖表 11 馬料水的機遇及限制
- 圖表 12 龍鼓灘的機遇及限制

1 引言

1.1 項目背景

為更靈活地回應社會對土地的需求，政府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大規模發展新土地，從而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以滿足短期的需求，並及時應付將來的需求。

土地需求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人口狀況的轉變、經濟表現、房地產市場、政府政策、社會需求、公眾的期望、以及自然保育等等。這些因素及它們對土地需求的影響是難以預計的，特別是關於土地的長遠需求。由於香港可發展的土地資源稀少、不斷改變的土地需求以及土地開發需時，作為長遠政策，政府的首要目標是增加可發展土地的供應，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並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抓緊突如其來的機遇。

政府目前通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及重建前石礦場作為供應土地的主要模式。然而，這些方法都面對各自的挑戰及問題，對政府建立及時的土地供應明顯地構成影響。政府將繼續利用現有的土地供應模式，同時正積極推進另外兩個在近年不常採用的土地供應方法，包括填海及發展岩洞。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可行性研究顧問，研究透過兩個土地供應方法以制訂增加土地供應策略，包括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是項研究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以收集公眾意見並加強公眾對有關議題的瞭解及接納程度。

1.2 工作目標

主要工作目標為：

- a) 進行全港性的選址搜索，以物色具潛力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地點，並根據概括技術及環境評估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 b) 舉辦分為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就有關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諮詢公眾。

1.3 策略性環境評估及其目的

本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 (行政摘要) 旨在概述本研究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工作，以及填海選址過程中所考慮過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因素及調查結果。

策略性環境評估 (SEA) 是一個有系統的過程，由多方的持份者參與，共同分析並評估建議政策、計劃及項目的環境影響，以助制定策略性及規劃方面的決策，以及往後的跟進工作。

策略性環境評估旨在於策略層面，按不同的情況，確認、評估及比較建議選址的潛在環境表現及影響。策略性環境評估研究包括六個階段：(i) 審視相關法例及指引；(ii) 審視基線情況；(iii) 確認環境的主要問題 / 限制及機遇；(iv) 全港性選址搜索；(v) 概括環境評估；及(vi) 入圍選址篩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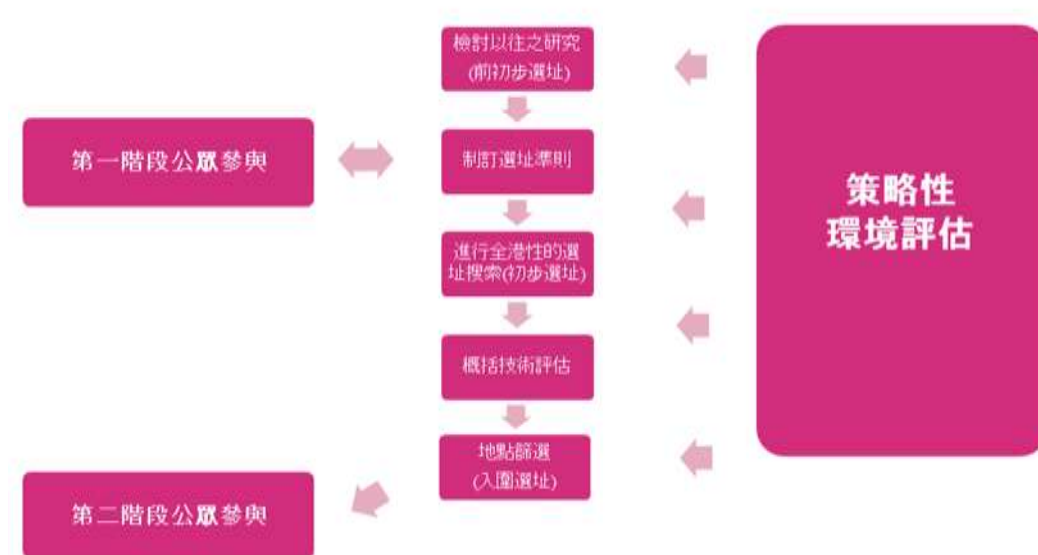
策略性環境評估旨在於策略層面，提供環境資料及整合環境因素，以支持確認及篩選選址的過程，並按策略性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及項目的要求，提出跟進工作的建議，從而解決及跟進入圍填海選址的環境問題。

1.4 免責聲明

報告中所顯示任何有關填海地點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交通設施等方案均純粹為假設，目的是進行概括技術評估及策略性環境評估之用。無論有關地點是否被選作更深入的研究，這些方案中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及交通設施並不代表最終會被落實。事實上，所有發展參數會根據將來的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等)及公眾參與而制定。

2 整體選址方法

下圖大致說明是次研究的選址過程：



主要工作包括：

- 審視以往的研究及其限制，以確定前初步選址；
- 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以確立初步選址準則；
- 根據初步選址準則，於前初步選址中選出初步選址；
-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訂定優化的選址準則；
- 就初步選址進行概括技術評估；
- 根據概括技術評估結果，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所優化的選址準則及策略性環境評估，篩選出入圍的選址並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進行諮詢、以及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及
- 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公眾對入圍選址的意見。

我們亦進行了策略性環境評估，為整個選址過程提供環境資料。

3 評估早期研究及限制

我們審視了早期的研究，包括早期研究過的填海項目的機遇及限制，作為本研究之選址過程的基礎。

3.1 限制及考慮

除了審視早期的研究，我們更運用了限制配對地圖(constraints mapping)，根據地理信息系統的資料，確定了前初步選址。展開限制配對時，首先找出主要限制，包括主要的自然地理、環境及規劃的限制及取得各限制類別的數碼地圖，然後重疊這些地圖，組成整體的限制地圖。我們找出全港相關地點的限制及考慮，同時收集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現有資料的資訊。有關限制及考慮的覆蓋面廣泛，包括保育、文化遺產、自然地理及工程因素，。根據現時的发展假設或要求，為本研究的目的，這些限制及考慮歸納為「禁制區(stop areas)」或「限制區(constrained areas)」，其定義如下：

- 「禁制區」 - 預計發展會受到強烈反對的地區或現時的法律下，發展不獲法規許可
- 「限制區」 - 任何發展可能受制於現時限制的地區或可能出現的已知限制

這些「禁制區」及「限制區」可按環境限制及其他限制區分，表述如下：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限制及考慮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禁制區)
- 有潛力成為郊野公園的地點 (限制區)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禁制區)
- 指定及建議的海岸公園及有潛力成為海岸公園的地方 (限制區)
- 拉姆薩爾濕地 (禁制區)
- 米埔自然保護區 (禁制區)
-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禁制區)
- 自然保育區 (禁制區)
- 海濱保護區 (禁制區)
- 濕地自然保育區 (禁制區)
- 濕地緩衝區 (限制區)
- 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限制區)
- 具生態價值的河流 (限制區)
- 海草牀 (限制區)
- 紅樹林 (限制區)

- 主要珊瑚區 (限制區)
- 潮間帶泥灘 (限制區)
- 林地 (限制區)
- 年幼馬蹄蟹地點 (限制區)
- 海豚出沒熱點 (限制區)
- 江豚出沒熱點 (限制區)
- 魚類養殖區 (限制區)
- 人工魚礁發展地點 (限制區)
- 蠔隻養殖區 (限制區)
- 集水區及水塘 (限制區)
- 憲報已公布或將公布的泳灘 (限制區)
- 法定古蹟 (禁制區)
- 具考古價值的地方 (限制區)
- 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 (限制區)
- 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諮詢區 (限制區)
- 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安全區 (禁制區)
- 現有堆填區 (限制區)
- 堆填區擴建計劃 (限制區)
- 已修復的堆填區 (限制區)
- 香港國際機場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 (限制區)
- 地質公園 (禁制區)
- 綠化地帶 (限制區)

其他限制及考慮

- 管制地區 (禁制區)
- 公共填料庫 (限制區)
- 沉積物棄置地區 (限制區)
- 爆炸品傾卸場 (限制區)
- 海洋採泥區 (限制區)
- 傳統墓地 (禁制區)
- 認可的原居民鄉村 (鄉村式發展) (限制區)
- 維多利亞港 (禁制區)
- 禁區 (禁制區)

- 軍事用地 (禁制區)
- 機場隔離區 (限制區)
- 機場高度限制 (限制區)
- 香港迪士尼樂園限制契約 (限制區)
- 碇泊處及指定燃料補給地區 (限制區)
- 航道 (限制區)
- 海底隧道 (限制區)
- 海洋設施 (限制區)
- 海底管道、電纜及設施 (限制區)
- 船舶失事點 (限制區)
- 建造中及 / 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基建及發展 (限制區)
- 規劃中的基建及發展 (限制區)

主要限制的總結，見於圖表 1 至 5。

3.2 確認前初步填海選址中作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考慮

根據目前的發展假設或需求，我們為本研究及填海研究，將 **3.1** 部分的限制及考慮，整理成限制地圖，並按「禁制區」及「限制區」分類。製作限制配對地圖的過程中，策略性環境評估已確認出前初步選址，當中剔除與環境相關的「禁制區」，例如現時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拉姆薩爾濕地、米埔自然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濱保護區、濕地自然保育區及地質公園等。前初步選址亦避免了所有具價值 / 敏感的海洋及陸上環境 / 生態地方，這些地方都禁止發展。視乎環境及其他限制，這些前初步選址會於下一步選址過程中，被進一步考慮。

根據管制及限制區考慮，我們確認了 48 個前初步填海選址。這些選址見於圖表 6，並詳列如下：

選址編號	位置
1	大鵬灣
2	塔門
3	龍鼓灘
4	屯門海濱
5	屯門第 40 區
6	屯門第 27 區(三聖)
7	大欖涌
8	青龍頭
9	深井
10	大埔工業村

選址編號	位置
11	船灣
12	大埔滘
13	馬料水擴建
14	馬料水
15	烏溪沙
16	白石
17	大嶼山西北
18	東涌東第 3 區
19	小蠔灣
20	深水角
21	欣澳
22	青洲仔東
23	青衣西南
24	竹篙灣東
25	愉景灣
26	稔樹灣
27	交椅洲西
28	銀鑛灣北
29	銀鑛灣南
30	喜靈洲西
31	喜靈洲避風塘
32	坪洲 - 喜靈洲
33	南丫島北
34	沙灣
35	杏花村
36	將軍澳第 131 區
37	將軍澳東
38	吊鐘洲
39	石壁
40	石鼓洲西北
41	長洲南
42	榕樹灣
43	南丫島石礦場
44	石澳石礦場
45	螺洲
46	大浪灣離岸海域
47	東面水域
48	東南離岸海域

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及制訂選址準則

4.1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收集公眾對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以及選址準則的意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意見時，採用量化回應的方法，如全港性電話訪問及問卷調查；亦採用質化回應的方法，如書面意見、社區團體舉辦的簽名活動及請願文件、公眾參與網站內的線上討論區、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意見，以及報章報導等。

為了加強公眾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及鼓勵公眾參與，政府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諮詢文件（即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以不同的途徑廣泛派發，包括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巡迴展覽地點及公眾論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網上版本和宣傳短片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4.2 選址準則

我們透過在價值管理工作坊(I) 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初步制訂出選址準則，並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供公眾討論。

建議選址準則普遍受到公眾的認可。填海方面，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較其他選址準則相對地重要；而在發展岩洞方面，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及工程可行性則相對地較其他因素重要。選址準則包括：

指導原則	填海相關考慮
社會和諧與效益	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新填海區選址及交通便捷程度
	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要
提升環境表現	對環境的影響
	對環境的效益
經濟效率與實用性	成本效益
	規劃的靈活性
	工程的可行性

4.3 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意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與環境相關的公眾意見包括：

- 量化回應方面，我們整合了電話訪問及問卷調查的意見。電話訪問中，反對填海的受訪者(46.4%)比支持填海的(33.6%)多。問卷調查中，情

況相反，支持填海的受訪者(49.4%)比反對填海的(42.5%)多。反對填海的受訪者，主要考慮填海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另外很多人都認為選址位置是填海的重要考慮因素。問卷調查中不少受訪者，都反對 25 個所表述的潛在填海選址之部分選址。

- b) 為增加土地供應，受訪者認為以下為較重要的選址準則：對環境的潛在影響(72.9%電話訪問受訪者及 82%問卷調查受訪者認為重要)；對當地社區的影響(61.9%電話訪問受訪者及 74.2%問卷調查受訪者認為重要)；選址位置(71.4%電話訪問受訪者認為重要)。
- c) 質化回應方面，我們收集到強烈的反對意見，尤其是關於 25 個所表述的潛在填海選址之部分選址。另外，有些意見則支持填海。不少當地社區組織的簽名 / 請願活動都對一些特定填海位置表示反對。很多意見憂慮填海會損害自然環境；我們亦收集到很多關於填海損害香港整體形象的意見，大部分來自烏溪沙 (25 個有潛力填海選址內的其中一個)。
- d) 至於初步填海選址準則，最主要的考慮在於對當地社區的影響及自然環境的損害。

4.4 其他意見

其他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意見包括：

- a) 普遍支持建立土地儲備；
- b) 普遍贊同需要更多土地以滿足社會對房屋、改善生活環境及發展基礎建設的需求；
- c) 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
- d) 選址位置是填海的重要考慮。

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本評估將首先考慮各選址的環境及社區限制，因為這兩項都是公眾認為十分重要的準則。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及行政摘要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http://www.landsupply.hk>。

4.5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主要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總結如下：

- a) 通過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方面，並未獲得共識。由獨立研究中心進行的全港性電話訪問發現，反對填海的受訪者比支持的多；而同一研究中心進行的問卷調查 (網上、自行填寫或面談訪問問卷)則發現，支持填海的受訪者比反對的多。
- b) 相同的調查亦發現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為反對填海的主要考慮，另外不少人認為選址位置是填海的重要考慮因素。
- c) 質化回應方面，為促進初步選址準則的討論，政府公布了 25 個潛在填海選址，很多當地社區組織的簽名及請願活動都對當中部分選址表示反對，主要考慮都是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另外，我們亦收集到很多關於填海損害香港整體形象的意見，大部分來自烏溪沙 (25 個有潛力填海選址內的其中一個)。

- d) 從發展的角度考慮，有些意見支持填海方案。
- e) 整體而言，獲得廣泛認同的是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是增加土地供應的最重要考慮及是維港以外填海的最重要選址準則。

5 篩選初步選址

5.1 初步選址的方法

根據限制配對工作，我們確認了總共 48 個前初步填海選址作進一步篩選。我們進行了揀選初步選址的程序，從而在當中篩選出小部分地點作進一步研究。篩選初步選址過程中，各前初步選址都經過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中不同的選址準則，每一個前初步選址會被劃分為 A、B 或 C 級。這些等級只根據選址準則，初步指出其相對表現，並不代表絕對分數，並有可能在任何進一步研究/評估作出修訂。在選址的概括比較中，被評為符合越多 A 級選址準則的地點，假設它們有越大機會適合作進一步研究。

5.2 初步選址準則

如第四部分所述，我們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制定初步選址準則。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是最重要的填海選址準則。這些選址準則可分類為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選址準則及其他選址準則，並總結如下：

5.2.1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選址準則

5.2.1.1 對環境的影響

填海地點對自然資源及四周環境的影響，是根據制訂的限制地圖及以往研究中已確認的環境資源及限制而作出考慮的。考慮的因素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泳灘、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擬議/ 已落實及具潛力的海岸公園、魚類養殖區、禁制區、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已確認的文化遺產地點及其他生態敏感區等與填海地點之間的距離。

選址準則中的「環境影響」著重於建議填海工程對自然資源和周邊環境的影響，而堆填區、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空氣質素/氣味排放源和噪音導致的影響將在「規劃彈性」中作考慮。海水進水口已於本項研究中確定。由於海水進水口可以重置，故海水進水口的限制已於「工程可行性」中作考慮。

5.2.1.2 環境效益

基於周遭環境及選址準則，我們考慮了填海地點的環境表現及其對填海地點潛在的環境好處。具體考慮的因素包括提升當地生態、漁業、文化遺產、景觀價值和視覺方面、當地的水質、填海工程接收公眾填料的容量等。

5.2.1.3 規劃的靈活性

這項準則評估填海地點是否接近或位處於任何限制之內，任何接近或位處於限制內之填海地點的發展都將受到限制，也因而減低該發展於規劃上的靈活性。所考慮的問題包括因附近環境為發展帶來的潛在限制（例如：機場高度限制、重置現有的碇泊區、噪音或空氣質素、鄰避或工業地區/設施對生命的危害、堆填區氣體風險等）。

5.2.2 其他選址準則

5.2.2.1 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這項準則考慮到填海對周邊社區造成的影響，包括對當地文化或文化遺產特色的影響、填海區與海岸或現有住宅的距離及視覺影響等。

5.2.2.2 選址位置及交通便捷程度

這項準則考慮到選址位置的交通便捷程度或可達性、現有基礎建設的狀況、連接選址所需的新基建的規模等。

5.2.2.3 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求

這項準則考慮到擬議工程是否具潛力滿足區議會及相關規劃研究所確認的當地需要(例如：有否建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住宅區或在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的需要)，而填海造地怎樣能滿足這些需求等。

5.2.2.4 成本效益

若填海的面積增加，建築成本相對填海面積的比率通常會降低。故此，就成本效益而言，填海面積越大，一般更加符合經濟效益。

5.2.2.5 工程的可行性

填海發展的可行性取決於工程上的限制 (如有) 能否在可行的工程解決方案範圍內得以實際地解決。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的海底管道或電纜、於填海地點或附近現有的海事設施(如避風塘)，而填海工程可能受到這些因素所限制包括毗鄰橋樑的淨空限制、水深、對策略性海上公用事業的影響、重置大型碼頭或策略性基礎建設、又或因填海地點位處偏遠而難以連接公用設施等。

5.3 篩選初步填海選址中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調查結果

根據以上的初步選址準則，我們評估了前初步填海選址名單，並篩選出 27 個填海選址，組成初步選址名單，這些初步填海選址的位置展示於圖表 7。

初步填海選址地點將分為以下 4 類：

- A – 人工島
- B – 連接島嶼的填海
- C – 於人工或受干擾的海岸線填海
- D – 於天然但不受保護的海岸線填海

值得注意的是，這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當中，有些選址的環境關注相對較大，然而，基於其他因素如對當地社區影響較少、較佳的位置及較易達到、較高的發展潛力及彈性、較高的成本效益，以及工程可行性方面的考慮，它們依然被納入初步選址名單作進一步的概括技術評估及篩選。初步選址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調查結果總結如下：

選址編號	參考編號	選址位置	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調查結果總結
30	A1	喜靈洲西	十分接近芝麻灣魚類養殖區，影響似乎較大
41	A2	長洲南	侵佔江豚出沒熱點，而且十分接近建議的海岸公園、魚類培植及產卵區，影響似乎較大
33	A3	南丫島北	影響相對較低
22	A4	青洲仔東	由於鄰近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及白腹海鷗的築巢位置，會造成中度影響
27	A5	交椅洲西	鄰近保育區，會造成中度影響
32	B1	坪洲－喜靈洲	由於侵佔主要珊瑚區及鄰近香港雙足蜥棲息地，影響似乎較大
45	B2	螺洲	由於侵佔主要珊瑚區、白腹海鷗及江豚的繁殖地點、蝴蝶重點保育區、候鳥補給站、海燕繁殖地點、有潛力發展為郊野公園的地點，以及魚類培植及產卵區，影響似乎較大
5	C1	屯門第 40 區	鄰近中華白海豚出沒熱點、魚類培植及產卵區，會造成中度影響
6	C2	屯門第 27 區 (三聖)	十分接近憲報公布的泳灘，影響似乎較大
8	C3	青龍頭	鄰近郊野公園、噪音及空氣污染敏感受體，會造成中度影響
19	C4	小蠔灣	十分接近指定的海岸公園、中華白海豚出沒熱點，鄰近馬蹄蟹地點、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等，影響似乎較大
21	C5	欣澳	鄰近紅樹林、海草床及附近監測到中華白海豚出沒，會造成中度影響
23	C6	青衣西南	影響到附近淨化海港計劃之排放的消散及稀釋，會造成中度影響 (註：發展假定了遷移附近的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29	C7	銀鑛灣南	鄰近郊野公園、空氣污染及噪音敏感受體，會造成中度影響
10	C8	大埔工業村	影響相對較少
12	C9	大埔滘	十分接近法定古蹟及紅樹林，影響似乎較大
14	C10	馬料水	影響相對較少
34	C11	沙灣	鄰近一些珊瑚群，會造成中度影響
43	C12	南丫島石礦場	十分接近魚類養殖區、魚類培植及產卵區，以及海濱保護區，影響似乎較大

選址編號	參考編號	選址位置	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調查結果總結
37	C13	將軍澳東	鄰近珊瑚群，會造成中度影響
3	D1	龍鼓灘	十分接近中華白海豚出沒熱點，鄰近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附近亦監測到馬蹄蟹出沒，影響似乎較大
7	D2	大欖涌	鄰近具考古價值地點，空氣污染/噪音敏感受體，會造成中度影響
28	D3	銀鑛灣北	鄰近具考古價值地點及郊野公園，會造成中度影響
11	D4	船灣	鄰近魚類養殖區、空氣污染/噪音敏感受體、大埔鷺島林及魚苗收集區，會造成中度影響
15	D5	烏溪沙	鄰近具考古價值地點、空氣污染/噪音敏感受體及魚苗收集區，會造成中度影響
36	D6	將軍澳第 131 區	鄰近珊瑚群及已評級/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會造成中度影響
44	D7	石澳石礦場	鄰近海濱保護區、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噪音敏感受體，會造成中度影響

沒有被納入初步選址名單的 21 個填海選址中，部分選址有明顯的環境影響 (例如稔樹灣、深井、大嶼山西北、石鼓洲西北、大浪灣離岸海域、塔門、馬料水擴建區及深水角)；部分有中度的環境影響 (如愉景灣、東面水域、吊鐘洲、大鵬灣、東南離岸海域、屯門海濱、東涌東第 3 區、白石、杏花村、榕樹灣、石壁及喜靈洲避風塘)；部分的環境影響相對較低 (如竹篙灣東)。這些環境影響中度或相對較低的地點，並沒有被納入初步選址名單，乃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如對當地社區造成顯著的影響、發展潛力低、位置及交通接駁欠佳、填海範圍小、其他規劃及工程限制等。

6 概括環境評估

6.1 概括環境評估

在初步填海選址進行的概括技術評估中，包括概括環境評估，另外亦包括土地用途、城市規劃及城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土木工程（如水務、渠務、排污等）、飛機及直升機運作影響、可持續發展評估、岩土評估、執行、建造及成本等方面。報告中所顯示任何有關填海地點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交通設施等方案均純粹為假設，目的是進行概括技術評估及策略性環境評估之用。無論有關地點是否被選作更深入的研究，這些方案中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及交通設施並不代表最終會被落實。事實上，所有發展參數會根據將來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等）及公眾參與而制定。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的環境表現已於研究內概括技術評估中的概括環境評估考慮。不同的環境方面，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漁業、景觀及視覺、廢物管理、對生命的危害及土地污染，均經過概括評估，從而於策略層面確認每個初步填海選址的潛在環境問題 / 限制和機會。本章節中列出的環境問題，是採取緩解措施之前的狀況。往後，仍需要展開進一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過程的詳細評估，以確立不同選址及發展計劃的環境可接受性及所需的緩解措施。

6.2 初步選址的主要環境問題

6.2.1 喜靈洲西 (A1)

選址可能影響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如喜靈洲的香港雙足蜥及長莖蕨、周邊的漁業資源（包括喜靈洲避風塘、芝麻灣、喜靈洲北面及南面的珊瑚區；芝麻灣紅樹林、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喜靈洲西污水處理廠的主要污水源頭可能造成水質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海景觀資源。

6.2.2 長洲南 (A2)

由於人工島的形狀及面積龐大，選址可能嚴重影響大嶼山南面及南中國海的水流，對中部水域的水質及水流造成潛在影響。任何支援人工島的交通基建，如鐵路隧道，都會對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造成潛在影響。而且，選址可能影響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周邊的漁業資源，包括江豚出沒熱點、石鼓洲建議的海岸公園、長洲南及石鼓洲的海濱保護區、馬蹄蟹區、大嶼山南面的泳灘、產量相對較高的成魚生產區。選址亦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南面沿海景觀資源。加上推行石鼓洲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及選址東面的離岸風力發電廠，有可能出現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的累積影響。

6.2.3 南丫島北 (A3)

選址鄰近南丫島發電廠及主要航道，航道上的主要船隻排放會造成影響。選址可能影響東博寮海峽及西博寮海峽的水流及水質、淨化海港計劃排放物的消散。任何接駁及支援人工島與香港島的交通基建，例如鐵路，都可能影響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選址可能會對鄰近的石角咀及南丫島北面的珊瑚區造成

生態影響，以及影響香港島南面的泳灘。另外，預計會對南丫島西北面的海濱保護區造成影響。再者，選址相對接近蘆荻灣魚類養殖區，並侵佔產量相對較高的成魚生產區。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損害南丫島北面沿海的景觀資源。

6.2.4 青洲仔東 (A4)

選址相對鄰近馬灣，可能影響馬灣的水質、生態及漁業資源（如馬灣魚類養殖區及泥灘）。選址可能影響扒頭鼓的白腹海鷗的重要棲息地，生態調查亦記錄了選址南面有一處白腹海鷗的築巢地點，由一個小山丘作屏障，與選址分隔開來。選址亦可能受到迪士尼樂園煙火匯演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另外，可能影響淨化海港計劃排放物的消散及稀釋、和汲水門及馬灣海峽的水流及水質。任何接駁及支援人工島往交椅洲西面（及/或其他地方）的交通基建，包括橋樑、隧道等，可能對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造成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損害中部水域的景觀資源。

6.2.5 交椅洲西 (A5)

選址可能對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造成潛在影響，包括已被記錄位處交椅洲及小交椅洲的珊瑚群，周公島、坪洲南面及東灣的珊瑚區，以及坪洲的海濱保護區。選址可能影響淨化海港計劃排放物的消散及排放，並影響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選址亦侵佔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任何接駁及支援人工島往青洲仔東面（及/或其他地方）的交通基建，都可能對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造成潛在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中部水域的景觀資源。

6.2.6 坪洲 – 喜靈洲 (B1)

選址相對鄰近主航道，可能出現潛在空氣質素問題。選址可能影響周邊數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周公島上已被記錄的珊瑚群、坪洲北面及喜靈洲北面的主要珊瑚區，以及周公島的泥灘。任何接駁及支援填海區往坪洲及喜靈洲及/或其他地方的交通基建，都可能影響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預計喜靈洲污水處理的污水排放，會對水質造成影響。選址亦可能對成魚生產區造成漁業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中部水域景觀資源。

6.2.7 螺洲 (B2)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江豚棲息地、海岸保護區、蒲台島的盧文氏樹蛙、罕有植物及雀鳥、蒲台西面、螺洲南面、螺洲門及宋崗等的主要珊瑚區。任何接駁及支援填海區往螺洲（及/或其他地方）的交通基建，都可能對區內的水流及水質造成潛在影響。再者，選址可能影響重要的陸上品種（例如盧文氏樹蛙、蒲台島的罕有植物及雀鳥）。另外，整個選址位處魚類培植及產卵區，並侵佔產量相對較高的成魚生產區。選址亦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損害沿岸海域、自然海岸線及植被等景觀資源。

6.2.8 屯門第 40 區 (C1)

選址可能影響多種周邊的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蝴蝶灣泳灘、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魚類培植及產卵區、珊瑚區、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可能對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消散及區內水流和水質造成影響。而且，選址十分接近屯門區內、帶來煙囪排放的工業用地，例如蝴蝶灣洗衣場及生態園、亦鄰近海上交通及內河碼頭、道路交通及直升機坪。亦會出現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由於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設施帶來交通流量增加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以及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排放。再者，選址可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天然海岸線及植被景觀資源。

6.2.9 屯門第 27 區 (C2)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青山灣泳灘、加多利灣泳灘、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十分接近不同的工業用地，例如管冰廠、亦鄰近海上交通、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道路交通及鐵路線。預計亦會出現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屯門市中心、青山公路及海上船隻的交通改善措施，促成交通流量增加，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另外青山魚類市場、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以及公眾貨物裝卸區亦會造成氣味排放。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青山灣沿岸水域和景觀資源。

6.2.10 青龍頭 (C3)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釣魚灣泳灘及馬灣魚類養殖區。選址亦鄰近海上及道路交通，要考慮多種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青山公路及主要航道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及天然海岸和景觀資源。

6.2.11 小蠔灣 (C4)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中華白海豚、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馬蹄蟹及紅樹林區等。選址可能影響龍鼓水道的水流及水質。選址鄰近不同的鄰避設施及工業用地，如不同的廢物處理設施、亦鄰近海上交通、公路道路交通，以及鐵路線。預計亦會出現多種與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污染、氣味排放、對生命的危害問題、噪音、濾水廠、多個巴士車廠、車輛扣留測試中心、維修車廠等用途。考慮到三跑道系統的飛機噪音限制，位於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範圍內的選址範圍，其發展可能受到限制。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和景觀資源。

6.2.12 欣澳 (C5)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中華白海豚、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紅樹林、海草床，亦可能影響龍鼓水道的水流及水質。考慮到雙跑道及三跑道系統的飛機噪音限制，位於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範圍內的選址範圍，其發展可能受到限制。還有，多種潛在的土地鄰接問題，將來東涌東及東涌西發展、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設施令交通流量增加，預計可能造成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選址亦位於公路、鐵路線及鐵路站的道路交通和直升機坪旁邊。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和景觀資源。

6.2.13 青衣西南 (C6)

視乎選址未來的用途，可能需要重置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選址鄰近 5 個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包括油庫及油站，發展前有需要完成有關重置工作。由於選址可能影響淨化海港計劃排放物的消散及稀釋，對水流及水質都可能造成影響。再者，選址十分接近多個工業用地及鄰避設施，例如青衣西面及南面沿岸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工場，預計會出現多種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附近長青公路及青衣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由西北面所帶來的直升機坪的直升機噪音、貨櫃碼頭、船塢及工業大廈的固定廠房噪音；馬灣海峽海上交通的船隻排放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海水域和景觀資源。

6.2.14 銀鑛灣南 (C7)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鴨脷洲北面及芝麻灣的主要珊瑚區和紅樹林、銀鑛灣泳灘、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可能對北大嶼山郊野公園及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陸上棲息地造成生態影響。還有，對梅窩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消散造成水流影響，以及對區內水質造成影響。選址位於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銀鑛灣濾水廠的諮詢區內，而且鄰近不同的鄰避設施及工業用地，如混凝土廠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海上交通、亦鄰近道路、直升機坪及銀鑛灣濾水廠。預計會出現多個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問題、氣味排放、噪音問題及銀鑛灣濾水廠對生命的危害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和景觀資源。

6.2.15 大埔工業村 (C8)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林村河口及大埔滘的紅樹林、大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等。選址可能造成潛在的水流影響，影響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消散，以及影響吐露港的水質。再者，選址位於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諮詢區內，鄰近大埔工業村不同的工業用地、亦鄰近道路、直升機坪、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燃料缸，以及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預計會有多種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氣味排放、噪音、對生命的危害，以及堆填區氣體風險問題等。選址亦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16 大埔滘 (C9)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大埔滘及林村河口的紅樹林、大埔滘紅樹林 / 潮間泥灘、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等。選址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質。選址鄰近法定古蹟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道路、東鐵線及直升機坪，預計會有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文化遺產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17 馬料水 (C10)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城門河、馬料水海水進水口等。如果沒有將污水處理廠及直升機坪重置，選址的建議住宅及其他敏感用途，可能會受到氣味及直升機噪音影響。選址亦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質。選址位處馬料水碼頭、公路及鐵路線旁邊，將受到船隻排放、道路及鐵路噪音影響。

6.2.18 沙灣 (C11)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已記錄位於沙灣的珊瑚群、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等。再者，選址鄰近海上交通、道路交通、污水處理廠及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預計會出現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沙灣污水處理廠及數碼港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排放、噪音及文化遺產影響問題。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19 南丫島石礦場 (C12)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江豚棲息地、前南丫島石礦場及南丫島以東的海濱保護區、南丫島的盧文氏樹蛙棲息地、索罟灣魚類養殖區、蘆荻灣魚類養殖區、魚類培植區、魚類產卵區、蘆荻灣魚類養殖區的人工魚礁、鹿洲主要珊瑚區等。選址鄰近工業用地，例如水泥廠、南丫島發電站、亦鄰近海上交通及直升機坪，預計會出現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水泥廠及索罟灣碼頭的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0 將軍澳東 (C13)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已記錄位處佛堂洲的珊瑚群、水務署於將軍澳的鹹水進水口、產量相對中等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鄰近將軍澳工業村的不同工業用地、亦鄰近海上交通、道路交通、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柴油廠及一些堆填區，預計會出現多種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氣味、噪音及對生命的危害問題等。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1 龍鼓灘 (D1)

選址可能影響不同的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中華白海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龍鼓洲、白洲及沙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馬蹄蟹、龍鼓灘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蝴蝶棲息地、小冷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選址可能影響龍鼓水道的水流及水質。選址亦被多個現有 / 指定 / 計劃 / 建議的鄰避設施及工業用地包圍，包括青山 A 及 B 發電廠及生態園、龍鼓灘發電廠、水泥廠、航空燃料設施、鋼鐵廠、堆填區、不同的廢物處理設施、海上交通、道路交通、直升機坪，以及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預計會有多種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氣味排放、空氣質素、噪音及文化遺產影響。再者，選址亦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2 大欖涌 (D2)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中華白海豚及黃金泳灘等。選址鄰近道路交通、直升機坪及具考古價值地點，預計會有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直升機坪噪音及文化遺產影響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3 銀鑛灣北 (D3)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銀鑛灣泳灘、喜靈洲北面的主要珊瑚區等。選址可能阻礙水流，影響梅窩污水處理排放物的消散，並影響區內的水質；加上鄰近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預計可能有多種潛在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文化遺產影響等。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中部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4 船灣 (D4)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鹽田仔魚類養殖區、丫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及大埔滘紅樹林等。選址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質。選址鄰近道路交通、多塵的工業用地、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大埔污水處理廠、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預計會有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氣味、噪音、堆填區氣體風險等。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5 烏溪沙 (D5)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的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丫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鹽田仔魚類養殖區、鹽田仔(東面)魚類養殖區等。選址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質。選址亦鄰近道路交通、鐵路(馬鞍山線)、白石污水泵站，及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預計會有多種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空氣質素、氣味、噪音問題。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2.26 將軍澳第 131 區 (D6)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已記錄位於鯉魚門咀的珊瑚群及產量相對較高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鄰近海上交通、道路交通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預計會有多種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令交通流量增加，造成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選址亦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損害沿岸水域及天然海岸線的景觀資源。

6.2.27 石澳石礦場 (D7)

選址可能影響周邊多種水質 / 生態敏感受體及漁業資源，包括鶴咀海岸保護區、石澳石礦場海濱保護區、石澳郊野公園、產量相對較高的成魚生產區等。選址可能受到附近石澳道及鶴咀道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影響。再者，選址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問題，包括損害沿岸水域的景觀資源。

6.3 初步填海選址的整體策略性環境調查結果

觀察所得，27 個建議的初步填海選址都有不同的環境限制。

整體策略性環境表現

- 對於 A 類選址 – 人工島及 B 類選址 – 連接島嶼的填海，普遍來說，重要的環境問題包括水質、生態、漁業、景觀及視覺影響。

- 對於 C 類選址 - 於人工或受干擾的海岸線填海，以及 D 類選址 - 於天然但不受保護的海岸線填海，普遍來說，主要的環境問題包括土地用途鄰接所產生的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水質、生態、漁業、景觀及視覺影響。
- 對生命的危害是以下選址的主要問題：小蠔灣 (C4)、銀鑛灣南 (C7)、大埔工業村 (C8) 及將軍澳東 (C13)。
- 青洲仔 (A4) 的環境限制似乎較少，不過，小蠔灣 (C4)、欣澳 (C5)、銀鑛灣南 (C7)、大埔滘 (C9)、南丫島石礦場 (C12)、龍鼓灘 (D1) 及船灣 (D4) 的環境限制似乎較多。
- 廢物管理方面，施工階段的潛在環境問題，如施工期間的拆建廢料及營運期間的都市廢料，預計都會出現於全部 27 個建議的初步填海選址。
- 營運期間的潛在環境問題包括都市廢料、化學廢物及污水影響。

緩解措施的考慮

有些問題 (如堆填區氣體風險) 的解決方法會視乎將來的詳細評估，而其他影響 (如煙囪排放) 則視乎將來的研究 / 評估、將來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土地用途規劃等，確認其環境影響。

- 建築塵埃及噪音影響正常都是暫時性的，以往很多例子證明，除非情況特殊，適當的緩解措施都很有成效。營運時的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將來需要作詳細研究及模擬評估，並考慮採納既定的緩解措施 (如足夠的後移距離及恰當的土地用途佈局等)。
- 建造期間的潛在水質影響，視乎將來的評估，通常可透過非挖泥式方法及使用隔沙網緩解。至於營運期間的潛在水質影響，包括對水流的影響，將須作進一步研究。有關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及效用，將按將來的研究 / 評估、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土地用途規劃等，以作確認。
- 生態及漁業方面，需要作進一步的全面基線調查、監察及影響評估，從而確認有關影響。視乎進一步的研究 / 評估，可採用與水質相關的緩解措施，以減輕生態及漁業方面的影響。另外，為減輕對中華白海豚、其他生態 / 漁類品種 / 棲息地 (龍鼓灘 D1、小蠔灣 C4 及欣澳 C5) 的影響，其他所需的特定地點的生態及漁業緩解措施，都會於將來的研究 / 評估中評估及建議。
- 施工及營運期間的潛在景觀及視覺影響，通常可透過綜合景觀、城市設計及觀景廊的形式緩解，並視乎進一步的研究 / 評估、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土地用途規劃等，以作確認。
- 若選址受危害生命的問題影響，於工程勘察階段，需要作量化風險評估，以評估及處理有關問題的選址發展計劃的有關影響。
- 填海區的大小及形狀將作進一步探討，以作為其中一項處理環境問題的可行措施。
- 建議發展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的廢料會造成潛在環境影響，可透過適當的收集、運輸、處理、廢置系統 / 安排緩解。其次影響如氣味滋擾、害蟲、水污染及視覺影響都應該會有所減少。

7 入圍選址的篩選、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的主要環境問題和機遇

7.1 入圍選址的篩選方法

入圍選址的篩選過程是根據概括技術評估的結果及優化的選址準則，透過質化評估從初步選址中篩選出入圍地點。篩選過程的目的是選擇有較大機會可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進行諮詢及作進一步研究的地點。任何地點最終均需經過獨立的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C 項下的填海項目及附表 3 下研究範圍超過 20 公頃或涉及超過 10 萬人口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及《城市規劃條例》等、以及公眾參與。

此外，亦已對初步選址進行質化審視，考慮每個地點的潛在問題/限制和可能的緩解措施。

參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回應，篩選過程初步考慮到有關每個地點的環境和當地社區的限制，因為它們都是公眾認為最首要的兩大準則。

之後，會參考於概括技術評估所揭示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被篩選出來的地點會再經評估。這些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潛力及限制、交通接駁、交通影響、飛機及直升機航道等。與環境相關的因素，例如規劃限制及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如飛機及直升機噪音問題)已於選址篩選中，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7.2 篩選入圍選址中作按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考慮

按照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考慮作入圍選址篩選研究，我們建立了環境表現指標，以比較各初步選址的相對環境表現。建議的策略性環境表現指標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環境法例、標準及指引，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水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指引/法例。

我們採用質化評估，評估初步選址的環境問題/限制，以及運用可能的緩解措施處理問題/限制的可能性。透過以上入圍選址的篩選過程，以下五個近岸填海選址獲挑選入圍：

- (1) 小蠔灣
- (2) 欣澳
- (3) 青衣西南
- (4) 馬料水
- (5) 龍鼓灘

除此之外，入圍選址的篩選工作中，亦發現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有很大發展潛力，值得進一步探討。關於人工島的方案，我們評估了本港東面、中部及西面水域，東面水域具很高的生態價值，西面水域則受制於數個大型基建項目，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我們需要從策略層面上，進一步研究其他不少考慮因素，(例如：航道、碇泊處、渡海小輪航道、海港營運、海上交通、水流及水質、生態、漁業等)。雖然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有很大發展潛力，人工島的適當選址及規模，亦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確定。

入圍的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進行諮詢，若將來有機會，亦可能會對餘下的選址作進一步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這 5 個入圍的近岸填海選址中，有些選址的環境考慮可能相對較大 (例如小蠔灣及龍鼓灘)，但它們依然被納入入圍選址，是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如對當地社區影響較少、位置及交通接駁較佳、發展潛力及彈性較高、成本效益或工程可行性較高等。

至於其他沒有被納入入圍選址的填海選址，部分選址有明顯的環境影響 (例如大埔滘、螺洲、南丫島石礦場、屯門第 27 區 (深井))；部分有中度的環境影響 (如烏溪沙、大欖涌、船灣、將軍澳第 131 區、將軍澳東、沙灣、石澳石礦場、銀鑛灣北、銀鑛灣南、青龍頭、屯門第 40 區)；部分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少 (如大埔工業村)。這些環境影響中度或相對較低的地點，並沒有被納入入圍選址名單，乃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如對當地社區造成明顯影響、發展潛力低、位置及交通接駁欠佳、填海範圍小、其他規劃及工程限制等。

7.3 入圍選址、人工島及主要環境問題和機遇

根據概括環境評估，這部分就著每個入圍的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主要環境問題限制和機遇，作出質化的討論。

7.3.1 小蠔灣

小蠔灣位於北大嶼山策略性位置，鄰近機場，方便接駁不少交通網絡及基建 (例如北大嶼山公路、鐵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連接路等)，亦鄰近多個旅遊點。其發展有助與北大嶼山發展，包括附近的東涌新市鎮，產生協同效應。建議填海區達 133 公頃，有潛力作發展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商業用途。

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影響可能較大。由於選址十分接近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可能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產生潛在的生態影響。其他重要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 (例如對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潛在生態影響、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紅樹林區及馬蹄蟹等)、漁業、景觀及視覺影響。另需要作詳細的選址調查及生態監測，探討對近岸地區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

潛在限制

- 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鄰近多個鄰避設施及工業用地，如污水處理廠、多個廢物設施等，附近的濾水廠及氯氣轉運船塢都造成對生命的危害問題。
- 飛機及直升機噪音、北大嶼山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附近港鐵網絡的鐵路噪音。

此入圍選址的主要環境及非環境的機遇和限制見於圖表 8。

7.3.2 欣澳

欣澳位於北大嶼山的策略性位置，鄰近機場、方便接駁不少交通網絡及基建(例如北大嶼山公路、鐵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亦鄰近多個旅遊點。正如分區規劃大綱圖所示，欣澳適合作康樂及旅遊發展，可與北大嶼山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建議填海區達 75 公頃，有潛力發展作康樂及商業用途。

對環境的影響

- 預計會有中度的環境影響。附近區域曾記錄到有中華白海豚出沒，可能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造成潛在生態影響。其他重要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如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潛在生態影響、紅樹林及海草床等)、漁業、景觀及視覺影響。有需要作詳細的選址調查及生態監測，以探討對近岸地區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

潛在限制

- 飛機及直升機噪音、北大嶼山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附近港鐵網絡的鐵路噪音。

此入圍選址的主要環境及非環境的機遇和限制見於圖表 9。

7.3.3 青衣西南

青衣西南的位置方便接駁現有的交通網絡。其策略性位置，有潛力與周邊地區作綜合發展。建議填海區達 106 公頃，有潛力發展作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商業配置用途及公共空間。

不過，其發展受制於鄰近的工業土地用途。目前，選址適合作港口設施擴建，創造區域性物流樞紐。而填海選址位處 5 所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諮詢區內，於填海區內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前，須先搬遷這 5 所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連同搬遷鄰近的工業土地用途，就可以騰出大片黃金土地，作住宅及其他發展，惠及整個地區。本研究中，我們對此選址的評估，已假定了搬遷現時的工業土地用途。

對環境的影響

- 相比其他選址，預計生態影響相對較少。重要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影響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導致的水流及水質影響。

潛在限制

- 附近 5 個油庫 / 油站構成對生命的危害問題，選址作發展前，需要重置有關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另外，鄰近多個鄰避設施及工業設施 / 用地，造成土地用途鄰接問題。
- 長青公路及青衣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以及馬灣海峽船隻排放

此入圍選址的主要環境及非環境的機遇和限制見於圖表 10。

7.3.4 馬料水

馬料水鄰近沙田新市鎮，可以於已發展的地區提供珍貴土地，供住宅發展。其位置方便接駁現有/未來的交通及鐵路網 (例如吐露港公路、大老山公路、城門隧道、沙田嶺隧道、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將來的沙田至中環線等)。建議填海區達 47 公頃，有潛力發展住宅及其他有利用途，包括社區及康樂設施，以滿足地區需求。填海發展亦可與鄰近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發展計劃，產生協同效應。

對環境的影響

- 相比其他選址，預計生態影響相對較少。重要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景觀及視覺影響。

潛在限制

- 對中文大學及馬鞍山住宅發展的社區影響。
- 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附近污水處理廠帶來的氣味、水警總部直升機坪帶來的直升機噪音。
- 吐露港公路及大老山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港鐵東鐵線的鐵路噪音。

此入圍選址的主要環境及非環境的機遇和限制見於圖表 11。

7.3.5 龍鼓灘

龍鼓灘方便接駁現有交通網絡 (龍鼓灘路、龍富路及龍門路等)，有空間進行相關道路擴闊工程。其位置能夠提供相對大規模的填海面積(200-300 公頃)，適合作全面規劃。這建議填海選址有潛力發展作科學及商業園、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地區休憩空間。

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影響可能較大。選址鄰近中華白海豚出沒熱點，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有潛在的生態影響。其他重要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 (例如對以下地點的生態影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龍鼓洲、白洲及沙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馬蹄蟹棲息地等)、漁業、景觀及視覺影響。有需要作詳細的選址調查及生態監測，以探討對近岸地區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
- 可能滋擾到龍鼓灘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400 米外)及鄰近的蝴蝶出沒熱點。

潛在限制

- 造成潛在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附近有多個鄰避及工業用地/ 設施，如 2 個發電廠、水泥廠、鋼鐵廠、不同的廢物設施、航空燃料設施及其他工業用地等。
- 龍鼓灘路及龍門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龍鼓水道的船隻排放。

此入圍選址的主要環境及非環境的機遇和限制見於圖表 12。

7.3.6 人工島

於中部水域 (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 建設人工島的方案，一般可以避免影響高生態價值的海岸線，如提供適當的交通基建，人工島可以成為新發展區，作為現有市區的延續。

對環境的影響

- 對於中部水域的部分位置，環境影響可能較大。由於影響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人工島可能影響水流及水質。人工島亦對不同的重要 / 敏感生態及漁類品種 / 地區造成潛在影響，如江豚、珊瑚、成魚生產區、建議的或有潛力成為海岸公園的地點、海濱保護區等。建議於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時，應進行獨立而全面的策略性研究，研究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水流及水質、生態及漁業影響等，以探討人工島的範圍、形狀、概括土地用途及交通基建。

潛在限制

- 中部水域有很多航道、碇泊處及小輪航線，人工島會對港口運作、海上交通及水流等造成影響。

7.3.7 潛在的累積環境影響

除了每個入圍選址的個別環境影響，預計入圍選址會造成累積環境影響，尤其位於西面水域的填海選址，周邊有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現有或指定的海岸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他生態 / 漁業敏感地區；另外還有很多進行中 / 指定 / 已規劃 / 建議的主要發展項目，例如機場第三條跑道、東涌新市鎮發展、港珠澳大橋相關發展。附近的多個鄰避 / 工業及不相容的設施 / 用途，預計會與選址造成不同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有需要就累積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中部水域是珠江三角洲經香港水域往南中國海的主要水道，附近有不同的生態 / 敏感魚類品種 / 地區及水質敏感受體，例如江豚、珊瑚、成魚生產區、泳灘等。中部水域的人工島可能對淨化海港計劃已處理的排放物的消散，造成明顯的水流影響。周邊亦有不同的水質敏感受體如港島南面的泳灘、南丫島泳灘和珊瑚等。有需要就水流 / 水質及生態 / 漁業的累積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青衣現時的土地用途會造成不同的土地鄰接及對生命的危害問題，除此之外，青衣西南面、鄰近馬灣海峽及汲水門的入圍填海選址，連同任何其他新 / 建議發展，可能對馬灣海峽、汲水門及其他水道的水流、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造成潛在的累積影響，可能影響附近的生態及漁業敏感棲息地 / 地區及水質敏感受體。

鄰近吐露港的入圍填海選址的鄰近交通網絡，連同旁邊計劃遷往岩洞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能造成潛在的累積性土地鄰接問題，另外亦有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流。

8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8.1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舉行，目的是為了就入圍選址可能的土地用途、以及將來進行技術研究需要針對的關注點，收集公眾的意見。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採用的收集意見方法，包括質化回應，如開放式問卷問題、公眾論壇或其他公眾參與會議的討論重點、個別書信或電郵、關注團體的簽名或請願活動之書面意見等。

為了加強公眾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及鼓勵公眾參與，政府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諮詢文件（即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以不同的途徑廣泛派發，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巡迴展覽地點及公眾論壇。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網上版本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代表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出席該委員會的一個特別會議，聆聽出席者的意見。此期間，我們諮詢了 7 個區議會，因 5 個具潛力的填海選址、3 個發展岩洞的選址及可能會興建人工島的地點是位處其選區之內。亦諮詢了其他持份者包括綠色團體、地區關注團體及居民組織。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及行政摘要，可於研究網站 (<http://www.landsupply.hk>) 查閱。

8.2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意見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收集到與環境相關的公眾意見包括：

- a) 包括侵佔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海洋生態影響、生態保育、對海岸線景觀或棲息地造成潛在影響等，這些都是潛在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常見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
- b) 關於龍鼓灘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附近鄰避設施的影響、發展地點附近的空氣污染、海水水質變差等。
- c) 關於小蠔灣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發展地點附近的噪音、海水水質變差、侵佔附近保育區等。
- d) 關於欣澳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海水水質變差、發展地點附近的噪音及空氣污染等。
- e) 關於青衣西南面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發展地點附近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海水水質變差等。
- f) 關於馬料水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文化遺產的影響、附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及噪音、水流影響、海水水質變差、城門河水浸風險增加等。
- g) 關於中部水域可行的人工島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關注包括海水水質變差、附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漁業、水流及文化遺產影響。

8.3 其他意見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其他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包括：

- a) 在收集到有關填海的意見當中，獲得最多支持的四個土地用途為：土地儲備、住宅發展 (特別是公營租住房屋)、康樂或休閒設施及公園。
- b) 大量對所有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綜合反對聲音，大多來自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起的簽名運動、收集請願信行動及在 Facebook 上的簽名運動，亦有從其他途徑收集得來。這些反對聲音反映出 5 個填海地點當中的任何一個方案也面對相當大的阻力。另一方面，部份建造業業界團體所表達對於 5 個填海地點的綜合接受程度，代表了針對填海的經濟性理據 (例如可創造更多職位)，受到社會上部份人士的支持。
- c) 就欣澳及青衣西南兩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反對聲音較少。而公眾對於人工島方案的具體反對亦相對較少。

8.4 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觀察結果總結如下：

- a) 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包括侵佔中華白海豚棲息地，以及生態保育，是有關填海選址(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常見的關注。
- b) 建議的馬料水填海發展受到特別強烈的反對，反對意見反映於馬鞍山收集的問卷調查、一些地區團體及居民組織的簽名及請願活動，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起的簽名及請願活動。沿岸景觀及棲息地、海洋生態、空氣污染及噪音、城門河的水流及水質，都是阻力背後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因素。
- c) 大部分以簽名及請願活動發表意見的公眾，都明確反對全部 5 個近岸填海選址，當中最大部分的反對意見來自中大學生會發起的簽名及請願活動。
- d) 亦有以簽名及請願活動發表意見的公眾表示接受填海，當中大部分的意見來自幾個建造業團體。
- e) 就有關建議，我們亦收集到相當份量的一般意見，當中沒有指明特定的選址。一般而言，反對填海計劃的最常見主要因素，是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影響、生態保育的關注、景觀及沿海岸線的棲息地的潛在影響。
- f) 就欣澳及青衣西南兩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反對聲音較少。而公眾對於人工島方案的具體反對亦相對較少。

9 策略性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這部分簡介相關部門或小組實施的跟進工作 / 緩解措施。當中一些跟進工作 / 緩解措施乃初步建議，會作進一步考慮。我們會對所有入圍選址展開以下共同跟進工作：

對所有入圍選址及人工島展開的共同跟進工作：

有潛力的選址	主要跟進工作 / 行動
5 個近岸填海選址： 1. 小蠔灣 2. 欣澳 3. 青衣西南 4. 馬料水 5. 龍鼓灘 中部水域人工島	技術評估及研究，例如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附表二丙項上的填海項目和附表三下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 萬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9.1 小蠔灣

就此入圍選址，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部分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如下：

- 累積環境影響評估 – 以量化評估有潛力的選址於生態、漁業、空氣質素及水質的整體環境影響；
- 特定地點的中華白海豚實地監察調查；
- 就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
- 就填海區的土地用途建議，向香港機場管理局 / 民航處確認第三條跑道的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的限制；
- 與水務署商討搬遷深水角氯氣轉運船塢，或其他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對生命的危害的問題；
- 與水務署商討搬遷小蠔灣濾水廠，或其他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對生命的危害的問題；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生態影響、附近不同鄰避 / 工業設施 / 用地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

9.2 欣澳

就此入圍選址，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部分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如下：

- 累積環境影響評估 – 以量化評估有潛力的選址於生態、漁業、空氣質素及水質的整體環境影響；

- 特定地點的中華白海豚實地監察調查；
- 就填海區的土地用途建議，向香港機場管理局 / 民航處確認第三條跑道的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的限制；
- 就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生態影響及飛機噪音影響。

9.3 青衣西南

就此入圍選址，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部分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如下：

- 與香港蜆殼有限公司、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商討搬遷五個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進行全面規劃及綜合發展填海區及附近地區，或商討其他可行措施，以解決對生命的危害的問題；
- 與友聯船塢公司、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廚(青衣)工業中心等商討，搬遷多個鄰避 / 工業用地 / 設施，進行全面規劃及綜合發展填海區及附近地區；
- 與相關政策局 / 部門商討 10 號貨櫃碼頭研究建議與填海建議的配合；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因影響淨化海港計劃排放造成的水流及水質影響，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包括船隻排放等。

9.4 馬料水

就此入圍選址，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如下：

- 與水警商討搬遷水警總部 (連同直升機坪)，作全面規劃及綜合發展填海區及水警總部現址；
- 與渠務署商討，作全面規劃及綜合發展填海區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噪音、鐵路噪音等。

9.5 龍鼓灘

就此入圍選址，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部分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以下：

- 累積環境影響評估 – 以量化評估有潛力的選址於生態、漁業、空氣質素及水質的整體環境影響；
- 特定地點的中華白海豚實地監察調查；
- 實地考古調查；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生態影響、與附近不同鄰避 / 工業設施 / 用地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包括發電廠、生態園、水泥廠、鋼鐵廠、堆填區、不同廢物設施等。

9.6 中部水域人工島

就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特定的評估及跟進工作，以解決及處理以上討論過的主要策略性環境問題，重點如下：

- 對建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可接受性的策略性研究；
- 特別需要評估的主要問題，包括水流及水質影響、生態及漁業影響等。

10 總結

作為本研究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策略性環境評估，以提供環境資料於選址過程各步驟中作考慮。策略性環境評估確認了有潛力的填海選址存在不同的環境問題 / 限制，當中並沒有高度有利於環境的有潛力的填海選址。每一個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都有不同的潛在環境問題 / 限制及機遇。於將來開展建議計劃前，需要對填海入圍選址及人工島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評估、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及城市規劃程序，以確認它們的環境可接受性。

10.1 選址過程

除其他考慮外，本研究採用策略性環境評估，以於填海選址的選址過程中，納入環境考慮，包括：

- (a) 於全港性限制配對工作中，我們考慮到環境「禁制區」及「限制區」，並避免禁止發展的不同重要 / 敏感環境地區，從而確認 48 個前初步填海選址。
- (b) 篩選入圍選址過程中，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諮詢與環境相關的選址準則，包括環境影響及效益、規劃 / 土地用途考慮，我們確認了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
- (c) 概括技術評估階段中，我們對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進行概括環境評估，以確認主要環境問題 / 限制及可能的緩解措施。
- (d) 篩選入圍選址階段中，根據概括環境評估，並採納環境表現指標，我們進一步評估及比較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以及比較東面、中部及西面水域的環境表現，從而確認出 5 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供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作諮詢。

10.2 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

5 個入圍的近岸填海選址是：

- 小蠔灣
- 欣澳
- 青衣西南
- 馬料水
- 龍鼓灘

除此之外，入圍選址篩選工作中，亦發現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有很大發展潛力，值得進一步探討。關於人工島的方案，我們評估了本港東面、中部及西面水域，東面水域具很高的生態價值，西面水域則受制於數個大型基建項目，相對上，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就較低。我們需要從策略層面上，進一步研究其他不同考慮因素，(例如：航道、碇泊處、渡海小輪航道、海港營運、海上交通、水流及水質、生態、漁業等)。雖然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有很大發展潛力，人工島的適當選址及規模，亦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確定。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的整個選址過程中，已透過策略性環境評估確認全部選址的不同環境及規劃問題。由於全港的環境 / 規劃限制及其他考慮因素，這些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都有不同的潛在環境問題。附表二丙項上的填海項目和附表三下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 萬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入圍的填海選址及人工島亦可能屬於條例內的其他指定工程項目。重要的是，所有入圍選址及人工島都需要經過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程序、《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規劃程序、進一步的詳細研究 / 評估，以及公眾參與，以確認其環境可接受性。策略性環境評估已確認入圍選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主要潛在環境問題：

小蠔灣

- 對不同生態重要 / 敏感品種 / 地區的影響，例如中華白海豚、指定的海岸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馬蹄蟹、紅樹林等及漁業地區；
- 附近有不少鄰避 / 工業用地 / 設施，造成不同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
- 小蠔灣附近有濾水廠及氯氣轉運船塢，可能造成對生命的危害的問題；
- 附近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產生的道路交通噪音、車輛排放及鐵路噪音；
- 飛機及直升機噪音。

欣澳

- 對重要 / 敏感生態品種 / 地區的影響，例如中華白海豚、指定的海岸公園、紅樹林及海草床等；
- 飛機及直升機噪音；
- 鄰近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可能有道路交通噪音、車輛排放及鐵路噪音問題。

青衣西南

- 附近有 5 個油庫 / 油站，造成對生命的危害的問題，發展選址前，有需要重置有關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 附近有不少鄰避 / 工業用地 / 設施，造成不同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
- 影響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造成水流及水質問題；
- 船隻排放；
- 附近主要道路網絡產生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

馬料水

- 附近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及水警直升機坪的直升機噪音，有需要一併對選址、污水處理廠及水警直升機坪現址作綜合發展；
- 附近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產生的道路交通噪音、車輛排放及鐵路噪音。

龍鼓灘

- 對生態重要 / 敏感品種 / 地區的影響，例如中華白海豚、海岸公園及指定的海岸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馬蹄蟹等及漁業地區；
- 附近有不少鄰避 / 工業用地 / 設施，造成不同的土地用途鄰接問題；
- 船隻排放；

- 附近主要道路網絡的道路交通噪音及車輛排放。

中部水域人工島

- 對生態重要 / 敏感品種 / 地區的影響，例如江豚、珊瑚、成魚生產區、建議的或有潛力成為海岸公園、海濱保護區等；
- 影響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造成水流及水質問題。

入圍的近岸填海選址及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會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進行諮詢，若將來有機會，亦可能對餘下的選址作進一步研究。

10.3 對入圍填海選址及人工島之未來工作

這些入圍填海選址會對環境造成潛在的累積影響。為釋除公眾的疑慮，關於有潛力的填海選址造成的潛在累積影響、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及其他生態 / 漁業敏感地區的潛在影響、多個進行中 / 指定 / 已規劃 / 建議的發展項目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 (如第三條跑道、東涌新市鎮擴展、港珠澳大橋等)、不同的潛在土地鄰接問題，以及其他潛在問題 / 限制，政府已委託獨立的顧問作出評估，預早探究緩解措施：

- 監察中華白海豚於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淺水區的活動；
- 對香港西部水域 3 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在生態、漁業、空氣質素及水質方面，進行累積性環境影響評估，量化這些填海所造成的整體環境影響；
-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參考以上各獨立顧問研究及其他項目的調查結果，政府會就入圍的填海選址及人工島進行進一步詳細的研究，包括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經過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等，以及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政府會就制定的填海範圍、發展參數、緩解措施等，與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圖表

圖表 1 法定受保護及限制地區

圖表 2 江豚出沒熱點位置

圖表 3 中華白海豚棲息地位置

圖表 4 主要環境限制

圖表 5 主要非環境海洋限制

圖表 6 前初步填海選址

圖表 7 初步填海選址

圖表 8 小蠔灣的機遇及限制

圖表 9 欣澳的機遇及限制

圖表 10 青衣西南的機遇及限制

圖表 11 馬料水的機遇及限制

圖表 12 龍鼓灘的機遇及限制